

臺北醫學大學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細則

97 年 11 月 18 日總務處會議新訂通過

101 年 05 月 02 日總務處工作會議修訂

107 年 07 月 09 日總務會議修訂

114 年 07 月 03 日總務會議修正

114 年 07 月 23 日北醫校總字第 1142300183 號令修正，全文 8 條

第一條 (目的)

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臺北醫學大學實驗室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作業辦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工作細則，適用於校園內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報廢品處理。

第二條 (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

一般垃圾：收運集中後，委託合格廠商清運。

廚餘：收運集中後使用生化廚餘設備處理成有機肥料，施用於校園植物。

資源回收：

一、廢紙類、一般金屬或塑膠瓶罐/容器：收運集中後放置於暫存區，聯絡廠商回收。

二、保麗龍、玻璃類：收運集中後委託合格廠商清運。

三、其他如大型家具、電器等：收運集中後放置於暫存區，聯絡廠商回收或清運。

第三條 (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

依臺北醫學大學實驗室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作業辦法，係指不可回收且非有害之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產生單位需向事務組領用印有「本廢棄物不含感染性及有害物質標籤」之藍色垃圾袋，並確實分類，於規定公告時間收運集中於暫存區，由委託之合格廠商清運處理。

第四條 (報廢品清運處理)

已完成減損流程財產，保管組轉交臺北醫學大學財產減損明細及報廢品，事務組依物品情形分類為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物品。

可回收物品回收後，回收收入繳交至出納組。。

不可回收物品詢商委託合格廠商清運。

第五條 (廢棄物統計)

每月統計前一個月廢棄物分類重量。

第六條 (違規處理)

校園內產生之廢棄物應落實分類，非校園產生之廢棄物禁止丟棄於校園內。

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未盡事宜)

本細則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依法應依廢棄物清理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時，應優先適用之。

第八條 (核決權限)

本工作細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